**附件4 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** | | |
| **序 号** | **评 审 项 目(100分）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1** | **企业综合资信情况**  **（5分）** | 根据承租人企业性质、规模、资金及经济实力、市场履约信用情况、银行资信情况等；对比最优(5分），较好(3-4分），一般（1－2分），差（0分）。 |
| **2** | **平均租金水平 （60分）** | 根据承租人租金报价及递增率，以租赁期内平均折算月度租金最高报价为基准，得60分；与最高报价相比较，每低1%扣1分，最低得分0分。 |
| **3** | **装修期**  **（5分）** | 根据承租人所需装修期进行比较，以最少装修期为基准，得5分；每多一个月扣2.5分，最低得分0分。 |
| **4** | **经营业态、品牌定位**  **（20分）** | 根据承租人经营业态及品牌与商场规划定位相符合情况、拟进驻经营品牌档次及影响力情况（可参考国内/广州地区市场分店数量及规模情况、市场受欢迎程度等）、对商场人流的贡献及效果情况等；对比最优（16-20分）,较好（11-15分）, 一般（6-10分）,较差（1-5分）。 |
| **5** | **店面形象设计效果及档次**  **（10分）** | 根据拟进驻品牌的店面形象设计及与商场整体融合程度情况；对比最优（10分），较好（5-9分），一般（1－4分），差（0分）。 |